

專利法規

[臺灣]

部份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條文自 9 月 11 日起生效

繼 8 月 23 日公布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後，智慧局已於 9 月 11 日正式公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章之修正內容，並宣布修正部分即日生效。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同時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分別聲明一案兩請之事實，未於申請時分別聲明者，不得嗣後補正聲明。
2. 智慧局將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發明專利於接獲核准審定書後，雖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惟在發明專利公告時，若新型專利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則該發明專利將不予公告。
3. 若申請案符合一案兩請要件，且無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情事時，智慧局將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若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則發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4. 增加專利權年費補繳及復權金額之計算案例，便利申請人在申請回復專利權時計算應繳納之金額。
5.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可為專利權人或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並分別明定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TIPO. 2013 年 9 月 1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0897&ctNode=7127&mp=1>>